

合併申請及註冊

只要符合條例第 51 條及規則第 28 及 53 條的有關規定，已為不同類別商標提交獨立註冊申請的申請人，可要求把該等申請合併為單一項申請，正如為某商標於不同類別註冊的商標擁有人，可要求把該等註冊合併為單一項註冊一樣。

核對合併註冊申請的要求

- 是否以表格 T4 提出要求(規則第 28(1)條)?
- 是否在任何該等申請的詳情公布之前提出要求(規則第 28(1)條)?
- 有關申請是否就同一商標提出(規則第 28(2)(a)條)?
 - 所造成的系列是否包括相同數目的商標?
 - 有關商標是否以同一方式顯示，又商標類別是否相同?
- 所要求的保護是否相同(規則第 28(2)(b)條)? 例如是否受到相同的卸棄及條件規限?

- 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否相同(規則第 28(2)(c)條)?
- 提出合併要求時，有關申請是否以同一人的名義提出(規則第 28(2)(d)條)? 若否，有否在提出要求前提交轉讓通知(表格 T10)，以便該等申請由同一人的名義提出?
- 假如有關申請各有不同的優先權日期，應在合併申請填報不同優先權聲稱的詳情。
- 有否已提交關於批予特許或抵押權益的詳情?
- 合併成為單一項申請(規則第 28(1)條)時，應獲分配原先申請中最小的申請編號。應在原先各項獨立申請及最後合併申請的詳細背景資料，分別記入有關合併詳情。

核對合併註冊的要求

- 是否以表格 T4 提出要求(規則第 53(1)條)?
- 有關註冊是否就同一商標提出(規則第 53(2)(a)條)?
 - 所造成的系列是否包括相同數目的商標?
 - 有關商標是否以同一方式顯示，又商標類別是否相同?

- 所提供的保護是否相同(規則第 51(1)(b)條)? 例如是否受到相同的卸棄及條件規限?
- 提出合併要求時, 有關註冊是否由同一人擁有(規則第 53(1)條)? 若否, 有否在提出要求前提交轉讓的註冊申請(表格 T10), 以便該等註冊實際由同一人擁有?
- 該等獨立的註冊是否有不同的註冊日期? 若然, 以該等日期中的最後者作為合併註冊的註冊日期(規則第 53(5)條)。下次續期會按該註冊日期計算。
- 合併註冊的編號, 會採用原先獨立註冊中提交日期屬最後的註冊編號。應在合併註冊及原先各項獨立註冊的詳細背景資料, 記入有關合併詳情。
- 假如有關註冊各有不同的優先權日期, 應在合併後的註冊紀錄, 記入不同聲稱有的優先權詳情。
- 是否有關於註冊的卸棄、限制及條件? 若然, 合併後的註冊會受到相同的卸棄、限制及條件規限(規則第 53(3)條)。

- 有否把原先獨立註冊所涉及的批予特許、抵押權益，或任何其他詳情的資料註冊？當把兩項或以上的註冊合併後，新註冊會包含每一項原先註冊的註冊詳情(規則第 53(4)條)。
